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16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奕郡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陳奕郡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奕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以112年度訴字第4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緩刑4年，於113年2月6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。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11年9月16日另犯洗錢防制法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8月22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316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確定（下稱後案）。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（誤載為第1款）及刑事訴訟法第476條等規定，聲請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撤銷其宣告；前項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之二款要件僅須具備其一，法院即無裁量之餘地，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刑，與刑法第75條之1規定係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有所不同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之戶籍地現設於臺北市中正區，有受刑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是受刑人最後住所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

01 本院對於本案聲請具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2 (二)受刑人因犯前案而受緩刑宣告4年，於113年2月6日確定在
03 案，緩刑期間至117年2月5日止；又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前
04 之111年9月16日因故意犯洗錢防制法等罪，經後案判決判處
05 有期徒刑10月，並於113年9月24日確定等情，有前後案刑事
06 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此部分事
07 實，自堪認定。是受刑人確有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
08 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之情甚明。是受刑人
09 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
10 宣告確定，已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檢察官於
11 法定期間內聲請撤銷本件緩刑，法院並無裁量餘地，依法即
12 應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玟儒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葉潔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